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輔導研究生擬訂正確可行之碩士論文研究內容與方向，提昇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以放射醫學或放射科學相關之基礎研究或應用發展為原則。

第三條 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

- 一、第一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
- 二、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期中考結束前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三、經論文指導教授核可後，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二週前，向本所提交口試申請書乙份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四份。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日期由論文指導教授決定，口試地點位於本所。
- 五、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召集委員為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長共同推薦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符合本所碩士班修業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的委員二或三人擔任。如有共同指導教授，則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六、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口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口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即以不及格論。
- 七、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應評定通過或有條件通過，成績未達 70 分即為不通過。
- 八、有條件通過者應依口試委員之建議修改研究計畫書，修改後之計畫書應送口試委員書面審查同意。
- 九、不及格者得於修正研究計畫內容後重新申請口試。第二次口試至遲應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完成。第二次口試如未通過，第三次口試至遲應於二年級上學期期中考結束前完成。
- 十、二年級上學期起各學期，於期中考結束前仍未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該學期之碩士論文研究學分即為不及格。
- 十一、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該次口試即為不通過。
- 十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如附件一。

十三、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如附件二。

十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程序如附件三。

十五、論文研究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四。

十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格後，應於一個月內提交修正之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與口試評分表正本至本所存檔。

第四條 研究生未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本所在職生申請及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時程得延長一年。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論文題目(英文)：_____

口試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口試地點：_____

口試委員：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如無免填)

所 長 簽 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請打字) | 學 號 | (請打字) |
| 論文題目 (中文) | (請打字) | | |
| 論文題目 (英文) | (請打字) | | |
| 口 試 日 期 | 年 | 月 | 日 時 分(請打字) |
| 審 查 項 目 | 評 分 項 目 | | 得 分 |
| 1. 研究方法及步驟 (30%) | 1. 研究方法妥善 2. 研究步驟適當 | | |
| 2. 內容及觀點 (25%) | 1. 內容充實 2. 觀點正確 | | |
| 3. 研究計畫可行性 (30%) | 1. 研究計畫可行性 2. 研究計畫展望 | | |
| 4. 創見及貢獻 (15%) |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臨床或 其它相關問題之解決 | | |
| 總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評 語 或 建 議 | | | |

口試委員簽章_____

附件三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程序

1. 研究生自我介紹(約 2 分鐘)
2. 報告論文研究計畫內容(宜準備電子檔)(約 20 分鐘)
3. 口試委員詢問計畫書內容研究生回答(約 30 分鐘)
4. 口試委員評分與討論(研究生迴避)(約 5 分鐘)
5. 召集委員(論文指導教授)宣布口試結果(約 3 分鐘)

註：口試時間原則約 60 分鐘，經口試委員同意得延長或縮短之。

附件四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格式

中、英文摘要

前言

文獻回顧

研究方法

預期結果

結論

參考文獻

